

儋州市中和镇 2025 年黄江村委会道路硬化
及排水沟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儋州市中和镇 2025 年黄江村委会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儋州市中和镇 2025 年黄江村委会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儋州市中和镇

二、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

2、本项目不允许采用转包方式施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零叁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2830034.25 元。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仅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发包人要求调整的可调部分据实结算。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期经甲方核实后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有预付款，有进度款。按以下进度付款：

1. 第一期工程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2. 第二期工程款：本工程进度达到 70% 时，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

3. 第三期工程款：本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5% 时，甲方即向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工程进度款（含第一、第二期工程款。）；

4. 第四期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递交归档材料，且双方办理结算审核手续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97%。预留总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5. 第五期工程款：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待一年期满乙方须向甲方提出质保期内质量复查核定申请，经甲方组织质保期内质量复查核定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该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算利息。

九、双方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发包人代表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工程师）姓名：李春林；
身份证号：511324197711100674
注册证号：61008396

2. 承包人工地代表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称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组织现场安全安装施工的代表，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知
识，其权利限于现场安全安装施工的指挥和协调。

承包人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黄锦身份证号：
460035198408121116
注册证号：琼 246131404389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协助承包方办理开工所需的开工手续；
- (2) 协助承包方所需水、电及道路通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确定活动场所的方位及坐标；
- (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发包人应切实遵照履行本合同前述第八条，如不能如约履行，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2. 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仔细踏勘现场，及时向甲方提出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的不利因素，并积极配合现场整改，达到施工条件；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的有关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组织本工程的制作、安装、施工；

(3) 全力组织材料、人工、机械，消除过程不利因素，并按甲方有可能发生的抢工要求、按期完成工程的制作安装；

(4) 保证该工程验收通过；

(5) 保证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6) 已竣工工程未进行验收未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 承包人未能履行 2.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的损失。

十一、质量与检查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检查与验收

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相应物资支持及其他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 分部分项验收，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现场场负责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4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并将相关的竣工验收材料准备完善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原则上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有关法定工程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验收，并提供详细的验收记录，对此发包人在确认实际情况后应承认验收记录。

十二、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或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三、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包人如因设计基本条件变化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确定变更价款

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

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叁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由责任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结算。

4、质量保修

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2 质量时间为壹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十五、违约责任

1. 下列情况为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下列情况时为承包人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天计价赔偿，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也有权终止合同，若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索赔流程与方式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予以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7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补偿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送

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方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方项目经理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十八、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争议解决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二十、其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若承包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经多次警告无果后，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方索赔的权力。

2. 若承包方中途拒绝施工或无故拖延施工的，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清退并终止合同。

3.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4.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5. 因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作，可先行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程结算，对不能实施的工作，由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实施。

二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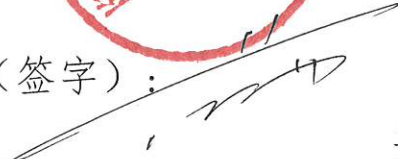
本施工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二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地点：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盖章） 儋州市中和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儋州市东风支
行

账号：

账号：46050100623700000444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儋州市中和镇 2025 年黄江村委会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所承担的所有施工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满壹年。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维修由甲方支付费用。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

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钢结构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一同有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儋州市中和镇 2025 年黄江村委会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工程 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争创文明工地，各班组必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安全意识，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管理，文明施工"。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书，提高工人的自防、自治、自卫能力、实现安全无事故的目标。

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对乙方工人的入场教育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考试，进行安全交底，组织学习安全《奖惩办法》。
- 2、负责对乙方进行部分分项工程、不同工种、机电设备使用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履行签字手续。
- 3、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的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 4、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为工人购买保险，全权为工人的安全负责；
- 2、负责对其工人进行入场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
- 3、严禁使用跨省、市的零散人员，并按规定向甲方及时报送施工人员花名册；负责向甲方提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 50 周岁以下的健康劳动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负责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
- 5、施工前，乙方应对其工人进行每日至少一次的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受教育者必须签名，以备查验。
- 6、乙方应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 7、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控制目标：

- 1、每日进行一次班前安全教育活动（由各班组执行）。
- 2、每月至少召开两次由全体职工参加的安全生产大会。
- 3、保持施工期间安全事故为零的记录。
- 4、不得违反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5、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无聚众赌博、滋寻闹事、打架斗殴现象。

6、无各种治安案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1、凡遇业主、监理、总包方罚款，甲方将按业主、监理、总包方罚款额的双倍给予罚款。

2、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的责任，罚款概由乙方及责任者全部承担。

3、凡在施工区域外发生的治安案件责任及费用，概由乙方及责任者承担，甲方不付任何责任。

4、凡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奖惩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时有效。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安全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一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月 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月 25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种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儋州市中和镇2025年黄江村委会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工程签订本责任书，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发包人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五）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二) 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省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